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建強

紀錄：江珮瑜

出席人員：監察小組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焦委員敬正、林委員憲平、
胡委員燈山、陳委員金華、王委員再諒、謝委員明道、
陳委員獻章、林委員江和、吳委員月、陳委員世聰、
陳委員惠美、林委員展加、楊委員筆村、李委員順良、
林委員貞君、沈委員昌明、陳委員忠信、陳委員木川、
陳委員冠諭、何委員慶瑞、李委員武宗、吳委員慶義、
許委員政斌、林委員文薰、李委員妍慧、王委員富花、
宋委員念柔、施委員其中、陳委員松源、翟委員志勛、
王委員秋元、杜委員宜展、蔡委員登雲、張委員文嘉、
鍾委員淨宜

請假：監察小組沈委員聖瀚

列席人員：吳總幹事明熙、許組長慈倫、賴組長青足、楊組長明澤、
戴課長熒怡、陳專員怡茶、陳組員宗成、黃辦事員品瑄、
江課員珮瑜、許課員玄宗、陳課員佳慧

一、王召集人建強致詞：

各位委員早安，感謝大家 9 月 21 日共同參加監察實務研習會，希望藉由專題講述與實務分享，能對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有所助益，未來如遇監察實務相關疑問，可隨時與本會各業務組洽詢討論。

今日召開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會中將討論 5 個提案，其中有關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部分，再請各位委員詳細審查，若有問題可於討論提案時提出。

二、吳總幹事明熙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協助選務相關工作，今日會議重點為審查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及討論公辦政見發表會、選舉票公投票監印有關事項，接下來於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，提醒各位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，另有關選票的印製及後續各項選務工作，請各位委員依排定時間到場監察。監察工作相當辛苦，選務工作亦不能有疏失，須仰賴各位委員協助，如有須協助事項請向本會提出。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審查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

- (一) 請各位委員依本日分組組別，審查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、設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。

(二) 審查文件內容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，各位委員如果有審查意見，請手寫紀錄，在下一節會議提出討論，請勿使用手機拍攝或轉傳文件內容。

(三) 審查相關規定說明：詳如會議簡報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如書面會議資料。

(一) 主席補充報告：

請各位委員參加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注意服儀整齊。

(二) 第一組許組長補充報告：

候選人可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為抽籤，若候選人未到場或無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，則由主持人代為抽籤，代抽人並會同監察人員簽章。

(三) 第三組賴組長補充報告：

1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文元文成元美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，屆時請委員至現場執行監察工作。

2、錄影場次共有 18 場次，包含市長 2 場次、市議員 14 場次及原住民 2 場次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提案一：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4,484 位政黨(候選人)推薦及本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，提請審查。

翟委員志勛發言：白河區○○里里長候選人配偶可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？

第四組楊組長回應：經查該候選人配偶於白河區□□里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，因屬不同選舉區，尚無不得擔任之情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提案二：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，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 5 位、市議員候選人 106 位暨里長候選人 1,137 位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陳委員冠諭發言：第 6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姓名書寫錯誤。

決議：請業務組查明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
(三) 提案三：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，申請登記市長候選人 5 位、市議員候選人 106 位、里長候選人 1,137 位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1、有關○○區○○里里長候選人○○○之政見內容

謝委員明道發言：該政見內容提及發放紅包，似有不妥，提請討論。

張委員文嘉發言：候選人政見內容原則從寬認定，惟「紅包」2 字不恰當，恐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虞，建議

通知候選人修正。

- 2、陳委員冠諭發言：政見稿所述之圖案是以平面呈現為主，是否包含可對外連結之 QRcode

第四組楊組長回應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7 條、第 12 條規定，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」、「政見內容使用英文網址、非中文文字、圖案或其他書寫符號，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」，本會係依上述規定做形式外觀審查，至 QRcode 連結內容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決議：請○○區○○里里長候選人○○○依本會意見修改政見內容之「紅包」用詞，屆期不修改，有「紅包」用詞之內容不予刊登選舉公報；餘照案通過。

- (四)提案四：有關本會辦理第 4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-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分配表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五)提案五：有關本會辦理第 4 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-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5 分。